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112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文件 [PWSC(2001-02)30]。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就政府如何在規劃階段採用適當的措施及規定，確保在新市鎮敷設的雨水排放系統能配合日後的發展。

政府的回應

制定防洪策略

2. 我們於 1990 年完成全港土地雨水排放及防洪策略研究（下稱“研究”）第 I 期。根據研究的建議，政府在雨水排放設施的設計方面採用了一套防洪標準，避免在“暴雨重現期”發生嚴重水浸事故。

有關標準列載如下：

	<u>暴雨重現期（年）</u>
● 市區雨水排放幹渠系統	200
● 市區雨水排放支渠系統	50
● 主要河道及鄉郊防洪渠	50
● 鄉村防洪計劃	50

“暴雨重現期”是根據統計數字，某程度的暴雨每隔若干年出現一次的平均年期。重現期較長代表暴雨較為罕見及嚴重。就市區而言，雨水排放幹渠的防洪標準必須能夠抵禦 200 年一遇的暴雨，以防止廣泛地區出現水浸。至於雨水排放支渠網絡，則由於覆蓋的集水區範圍較小，我們採用能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防洪標準，以符合成本效益。

3. 我們於 1993 年完成研究第 II 期。這一期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綱領，藉以管理全港易受水浸影響低窪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和實施水浸緩解措施，使排放系統能配合發展的需求。

4. 有關公共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程序，已於 1995 年公布。同時，渠務署亦透過一份名為第 1 號“私人發展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的指引簡介，公布類似程序，以便私人發展工程有所依循。為確保全港(包括新市鎮)的雨水排放系統足以應付需要而實施的措施和規定詳載於下文。

當局提供的雨水排放基礎設施

5. 我們最重要的任務，是要為新市鎮提供有效的雨水排放系統，使那些地區免受水浸威脅。我們首先會為規劃階段的新市鎮以及可能受影響的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研究，並採取有系統的方法，研究新市鎮的發展是否會對雨水排放系統帶來影響，並進行評估。在影響評估研究中，我們會同時顧及新市鎮外圍其他已知的公營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影響，以及附近地區因土地平整工程可能出現的地形轉變，並會就上述各項發展對新市鎮雨水排放系統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全盤考慮，以確保這些發展不會對新市鎮及附近地區帶來不能承擔的水浸風險。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水力模擬，評估新市鎮發展對整體渠務系統的影響，以及是否會影響現有和正在規劃中雨水排放網絡的雨水排放模式。

6. 我們會根據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確保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符合既定規定及指引，使系統達致要求的防洪標準。對於發展項目可能令不透水範圍擴大的問題，我們會特別加以留意。此外，如主要雨水排放渠道會受潮汐影響，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亦須計及雨量及潮汐一併產生的影響。

為減少日後發展對雨水排放所造成的影響而採取的緩解措施

7. 雖然我們會在規劃、設計及建造新市鎮時，盡可能考慮所有已知因素，但日後如有進一步的發展，原用的規劃參數便有可能不足以應付當時情況，而雨水排放系統亦會不敷應用。有鑑於此，我們已就公營及私人發展工程可能對雨水排放系統造成的影響，制定評估及緩解程序。

8. 根據現行程序，在公營工程項目規劃及設計的初期，倡議部門已計及雨水排放系統可能受到的影響，並設法減少因工程而引致的雨水排放問題。如發現某項工程會影響雨水排放系統，倡議部門必須知會渠務署，並提交工程項目簡介。渠務署會根據簡介內的資料，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決定是否要求倡議部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研究：

- (a) 水道及雨水排放系統的現有排放量；
- (b) 地面徑流水位圖及蓄水量的轉變；以及
- (c) 集水區其他地方的水浸風險。

9. 如建議的工程項目很可能對雨水排放造成嚴重影響，又或所需的緩解措施在技術上非常複雜，渠務署會建議有關倡議部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研究。倡議部門及渠務署會根據研究的結果，議定所需的緩解措施及監察計劃。

10. 倡議部門須在施工期間實施議定的緩解措施及監察計劃，以確保有關工程項目在雨水排放方面能達致預期的效果。渠務署會不時進行核查，以確保緩解措施妥善實施。該署並會就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地方或不足之處，要求倡議部門作出修正。

11. 上述程序亦適用於私人發展工程。在收到私人發展商有關修訂新市鎮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藍圖/契約修訂的申請時，規劃署/地政總署(批核當局)亦會進行類似的程序。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措施的發展及實施

12. 為調查及解決個別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問題，我們在 1995 年至 2000 年間，已完成 8 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內容涵蓋全港大部分地區，現按先後次序列載如下：

- 1 西九龍
- 2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
- 3 港島北部
- 4 屯門及深井
- 5 荃灣，葵涌及青衣
- 6 新界北部
- 7 沙田及大埔
- 8 西貢、東九龍及大嶼山南部

為配合新市鎮日後長遠的發展，以及市民對防洪標準日益提高的要求，上述研究已就現有雨水排放基礎設施及系統是否足夠作全面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提升這些設施的標準，使它們能達致規定的防洪標準。我們已着手逐步落實有關改善工程。現時，部分工程正處於規劃或設計階段，而部分則已施工。

工務局
2001 年 9 月

(inf112cdfinchn1.doc)